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 层楼加装电梯合同(实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一

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

本单元申请人同意在本单元（ 小区 幢 单元）加装载客电梯一部。

二、产权归属

加装电梯新增面积部分不计入建筑物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住宅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实施方式

本单元申请人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组织实施。

（一）自行实施：经民主推选 为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的业主代表，作为实施主体代为申办加装电梯的有关事宜。

（二）委托实施：本单元申请人经过友好协商，现决定委托作为实施主体，代为申办加装电梯的有关事宜。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民法总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承包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项目名称：

2、座落地点：

3、材料说明：详见报价清单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劳务、包材料、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安装质量、包安装验收合格等进行包干施工，向甲方交付劳务成果。

具体的承包范围如下：

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乙方应按时完成电梯土建、基坑施工；电梯井道工程安装施工；电梯安装、调试、装修。同时保证合同电梯安装工程质量，包验收(包括甲乙双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及质检部门对电梯的验收)并取得电梯准用证。

本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以下的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且的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试验方法等质量标准以及电梯厂商的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

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安排材料进场，实施施工，并在年月日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并将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甲方。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设计变更等甲方责任所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工期进行调整。

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含税)为：

合同包干总价款已包含电梯土建、基坑施工，电梯井道工程安装施工，电梯安装、调试、装修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就本项目电梯工程之事宜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xxx 付款方式

甲方指定项目代表为。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梯厂商所提供的土建技术要求、井道钢结构技术要求、电梯安装技术要求给乙方，由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制作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交由甲方审定后乙方组织实施。

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协调业主给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场地。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监督按照图纸施工的权力。

按工程所在地^v^门及劳动安全^v^门、消防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给乙方，由乙方办理安装施工报批、有关安全施工手续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手续，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的项目代表为：_____。

乙方按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乙方须保证施工人员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乙方在安装工程开始前，须根据工程规范编制设计及施工详图，并提交甲方审批，所有施工图纸均应得到甲方确认。

乙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机房以及土建预埋或预留的构件等。

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费，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照明、看护、围栏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与电梯安装有关的施工安全责任由乙

方负责，并承担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一切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施工所需的工料和施工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安装期间轿厢内加设保护板，试用期满后拆除。井道照明的安装。清理安装杂物。

负责电梯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安装后至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正式工程移交手续前的所有保管工作。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受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和一切损失。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将施工物件堆放整齐、使道路畅通。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由甲乙双方办理正式工程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过甲方审定后作为确定结算款的依据。

乙方在施工前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和有关安全施工手续，以及安装调试完毕后报劳动安全及电梯质量检测部门进行安装质量及安全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报验不合格造成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因电梯本身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除外。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提供。乙方购买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设计规范要求 and 工程质量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对乙方所采购的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重新采购符合设计和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未经甲方验货，乙方不得擅自开工。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达到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此后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验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自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或开孔，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竣工验收：本工程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鉴于本工程还需要报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故乙方应负责办理该报验工作并保证本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若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本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把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移交给甲方。若本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本工程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造成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部门核验为准。

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完工设备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竣工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500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5天内完成退场工作，包括人员撤场、材料的交接以及与第三方的交接等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包干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除双方协议停止施工外，

乙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保护已完工程。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三

买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订购部分

第一条、订购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_____生产的电梯（）部。

第二条、订购价格

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计人民币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
- 2、甲方在本合同规定出厂时间前60日前，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15%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 3、设备出厂前30日前，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 4、货到工地后7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25%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 5、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运行许可证后3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提供金额为电梯设备合同总价5%的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从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甲方应及时按上述条款所规定期限付款，若甲方未按时按数付款，则由此所造成的延期交货或安装工程延迟等由甲方负责。
- 7、如为分批(以整台电梯计算)出货，则实际支付金额除定金以外按以上付款比例及条件分批相应支付。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以上全部款项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 8、上述款项，甲方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及转帐。

第四条、装运条款

- 1、乙方按期收到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所有出厂前款项，同时电梯技术图纸批签90天后，根据甲方回复的“交货期确定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将货物出厂。

2、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交货期确定邀请书”，由甲方填写交货时间并签字盖章确认后返还乙方，甲方应于确认的交货期至少90天前将“交货期确认邀请书”送达乙方。若甲方未将“交货期确认邀请书”按期送达乙方，则乙方的生产及交货期相应顺延。

3、甲方如未按期按数支付电梯设备款和未在出厂前90天批签技术图纸和未向乙方发出“交货期确定邀请书”，则乙方的生产、交货期将根据实际收到货款的日期顺延。

第五条、出厂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

甲方工地交货，乙方负责运费、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销售合同总价中，不必另行支付)。

第六条、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v^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按^v^建[1994]667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电梯安装业务，垂直运输费、配合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取证之日起12个月，但不超过产品出厂之日起18个月(自“交货期确认邀请书”规定的交货日期始算)。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

4、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安装工作不能开工，在乙方保管电

梯设备15日后，由甲方负责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

5、因甲方使用和保管不当而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自行终止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并承担乙方相应的实际损失。若乙方终止履行合同，则定金双倍返还，并承担甲方相应的实际损失。

2、双方逾期交货或付款的，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金额或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3、如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一方未按期付款或发货的，另一方有权停止供货、安装或暂不付款；如延期付款或发货超出双方约定期限四个月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保险条款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和缺箱时，甲方应在”货到工地意见书”上如实反映；先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补货，以保证甲方所需。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九条、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土建图(出厂前90天前完成)，乙方以甲方批签的图纸为准安排生产。

2、电梯移交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电器原理图，安装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电梯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在产品制造、运输和装卸期间，遇不可抗力时，则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其它

第十一条、文本及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十二条、其它费用

合同签订后若因甲方变更技术参数，费用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条款(包含技术规格)的变更、解除均应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及合同执行中牵涉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因变更、解除本合同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

3、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安装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所定价格不包括安装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用户的利益，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与乙方委托的成都星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中任何未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手写内容均无效。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期完成分包施工任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分包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工程内容及做法：工程内容为甲方口头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装修工艺要求(见附件)。

3.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施工工具、设备，甲方提供施工材料的方式。

4.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

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三、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音的装饰装修活动。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5.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清运垃圾至物业指定地点。
7.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四、材料供应

1. 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4. 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 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8.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五、工程验收和保修

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七、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损耗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支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4. 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请人民法院裁决。

九、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5. 乙方指定由 地现场负责人， 为替补负责人。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7.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怠工。

九、施工机具

1.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 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工艺要求

1. 基层处理要干净，高低不平处要先凿平和修补，在抹底层水泥砂浆找平前地面应洒水湿润以提高与基层的粘结能力。
2. 铺装石材、瓷质砖时必须安放标准块，标准块应安放在十字线交点对角安装。铺装操作时要每行依次挂线，石材必须

浸水湿润，阴干后擦净背面。铺贴时，从中间向四侧退步铺装。安放石材、瓷质砖时必须四角同时下落，并用橡皮锤敲击紧实平整。

3. 石材、瓷质砖地面铺装后的养护十分重要，安装24小时后必须洒水养护，两天之内禁止上人。为不影响其他项目施工，可在地面上铺设实木板供人行走。

4. 地面石材、瓷质砖铺装的验收：地面石材、瓷质砖铺装必须牢固，铺装表面平整，色泽协调，无明显色差。接缝平直、宽窄均匀，石材无缺棱掉角现象，非标准规格板材铺装部位正确、流水坡方向正确。拉线检查误差小于2毫米，用2米靠尺检查平整度误差小于1毫米，表面洁净。

七、做防水

1. 防水需要从墙脚向上做不少于米，淋浴处不少于米。要求对厨房及两个卫生间再在安装完马桶和面盆后再做一次防水。

2. 一定要把准备做防水的基层打扫干净，尽量保持表面的干燥。

3. 卫生间的上下水管的根部和墙脚，必须涂抹足量的防水涂料。防水材料干透以后，需要进行24 2小时的闭水试验。到楼下观察是否还存在漏水现象。

八、吊顶

1. 吊顶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住户要求。

2. 吊顶龙骨在保管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罩面板在运输和安装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板材的表面和边角。并应防止受潮变形。

3. 吊顶内灯槽、斜撑、十字撑，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吊扇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在基层顶板上另埋设吊点。
4. 罩面板应按规格、颜色分类选配。
5. 罩面板安装前，应根据构造需要分块弹线。带装饰图案罩面板，宜由中间向两边对称排列安装。墙面与顶棚的接缝应交接一致。
6. 罩面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
7. 搁置式的轻质罩面板，应设置压卡装置。
8. 罩面板不得有悬臂现象。
9. 吊顶施工过程中，电气设备等安装应密切配合，特别是吊灯、电扇等处的增补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9. 罩面板安装后，应防止损坏及污染。
10. 落空4米以上的石膏板吊顶，除用自攻钉固定外还应增加粘接固定。所有金属点应用油漆封堵。
11. 罩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折裂、缺菱掉角、锤伤等缺陷。接缝应均匀一致，粘贴的面板不得有脱层，胶合板不得有刨透之处。
12. 搁置的罩面板不得有漏透、翘角现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五

为方便**社区**号楼**单元高层住户业主出行，响应国家号召，促进电梯安装进度，经社区、居委会、物业及各楼层业主共同协商一致，签署此协议。

一、一层业主的权力和义务：

1、一层业主不需要为电梯承担任何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电梯安装费用（包括设备购置、施工工人工资、规划图纸等）；

2) 电梯后期维护保养费用（包括设备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电梯操作人员工资等）；

4) 因安装电梯，引起的其他安全损失费用（因安装电梯、导致楼层变成危房）；

5) 安装电梯以后，导致楼道杂物堆积，引发消防火灾隐患的费用；

6) 如后期电梯拆除或其他附属工程施工，一层居民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7) 其他与电梯有关的费用。

2、电梯安装完成后，其他楼层业主需一次性付给一层业主补偿费用***元，此补偿费用由社区/居委会于电梯安装前收取，电梯安装完成后**日内，一次性付给一层业主。

3、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现噪声超标、采光不满足国家要求，或其他违规施工行为，可随时要求停止施工。

4、协议签署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一层业主不得无故阻挠电梯正常安装进度，应主动配合电梯安装过程。

二、其他楼层居民的权力和义务：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电梯安装进度；

2、发现电梯施工过程中的违规操作，有权利要求相关方停止施工；

3、2-6层业主，需在电梯安装完成后，一次性付给一层业主补偿费用***元，此补偿费用由社区/居委会于电梯安装前收取，电梯安装完成后**日内，一次性付给一层业主。

4、应聘请合格的电梯安装施工队伍，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电梯。

5、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工程事故，由2-6业主共同承担费用。

6、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过程安全，噪音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分贝。

7、电梯安装完成后，应保证一层业主的采光不低于国家标准。

8、如采用按次付费标准，不得无故拖欠费用。

三、物业方的权力和义务：

1、物业于电梯施工前，收取施工保证金**元，此费用由2-6层业主承担，一层业主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2、随时监督电梯施工过程，发现违法施工行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3、自此协议签署后，如发生新的房屋买卖行为，应确保新业主（2-6层业主）继续履行此条款，此项内容由物业监督执行。如因物业监督不到位，导致新业主欠费或不履行条款，相关责任由物业负责。

四、社区、居委会的权力和义务：

1、电梯安装施工前，收取2-6楼业主补偿给一层业主的补偿款**元，并于施工完场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偿给一层业主。

2、积极协调各方矛盾，保证电梯施工进度正常进行。

此协议壹式肆份，由各楼层业主、物业方、居委会、社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层业主、物业方、居委会、社区各执一份，复印件拥有同等法律效益。

一层业主签字（盖章）： ****物业签字（盖章）：

****居委会签字（盖章）： ****社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其他楼层业主签字：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六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坐落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租赁名称：_____

2、租赁位置：_____

3、广告规格：_____

租赁期限为_____年。

1、广告牌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该广告看板的使用权。

2、本合同项下喷绘由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必须符合《^v^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经乙方最终确认后进行报批工作，甲方给予相关协助，协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负责喷绘的维护、安装等具体制作施工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4、经甲、乙双方协定，喷绘安装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常使用。

1、合同保证金：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_____元，租金的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画面及发布内容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因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甲方有权就乙方播出的内容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1、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的变更须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正式订立书面变更协议的方式进行；任何未经另一方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均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

2、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应当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规定事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行为导致设立发布手续等问题发生纠纷，甲方应在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七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依照《^v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资料：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
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状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

合要求，而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务必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务必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务必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

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到达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状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职责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务必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贴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带给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能够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职责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v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第七条：违约职责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职责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推荐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取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 _____

工程负责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电梯加装政策篇八

乙方: _____

根据《_广告法》,《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等价有偿、公*、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_____楼宇的电梯厢内安装装饰镜框,用于环境装饰及刊登商业广告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使用范围及安装数量

1、乙方可以安装装饰镜框用于环境装饰及刊登商业广告的范围为:位于_____市_____小区楼宇内的共部电梯的电梯厢。

2、安装数量:每部电梯厢内安装_____块,共计_____块。

二、镜框规格及材质要求

2、镜框材质要求:_____。

三、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使用费用为:每部电梯厢_____元/月,共部电梯,全部电梯厢每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使用费人民币共计_____元。该使用费用乙方应在每月5号前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协议。

3、无论装饰镜框内刊登的商业广告是否到期，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的合作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电梯厢，并应将装饰镜框及镜框中的内容进行清除。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元，用于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合同期限期满时，乙方如无违反本合同之行为，则该保证金予以返还，但不计利息。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乙方安装装饰镜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障电梯乘客安全的安装模式和符合健康要求的装饰材料。

2、在乙方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安装方式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修改安装方案。

3、乙方对装饰镜框及画面材料进行更换或保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不符合人体健康要求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改正。

4、为更好地美化电梯厢内环境，甲方有权为乙方提供合理化

建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实施改进方案。

（二）甲方义务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与任何与乙方有竞争性的第三方在小区内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甲方授权乙方享有电梯厢镜框广告发布权。
- 2、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如遇电梯厢改建、翻建不能正常使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负责装饰镜框的制作，并按双方认定的安装方式及位置进行安装，装饰镜框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电梯厢有独家装饰镜框广告发布权，对装饰镜框内发布信息的客户数量、画面布置形式、内容享有决定权。
- 3、为保证装饰镜框装饰效果，乙方将定期派员工进入电梯厢更换画面，以及对装饰镜框进行维护与保养，甲方应对乙方人员出入小区提供便利。
- 4、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想继续和他方开展此项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装饰镜框安装方式具备安全性，不对乘客或电梯厢本身构成不当损坏，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装饰材料符合人体健康要求，不对电梯用户构

成不良影响。

3、乙方刊登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乙方在装饰镜框内刊登的广告如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保证装饰材料及画面在视觉上具备合理的美观性。

5、装饰镜框内没有刊登商业广告时，乙方应在装饰镜框内做公益宣传，以美化环境。

6、乙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之款项。

7、乙方应定期对装饰镜框进行检查，如发现遗失、掉落、毁损等，应及时负责维修或重新安装，因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之款项，每延迟一天按拖欠总金额的1%每天向甲方缴纳滞纳金。拖欠超过15天，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3、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十日内，完成装饰镜框及镜框中内容的清除等工作，若逾期未清除的则须补交占用期间的费用，占用期间每日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月需缴纳总使用费用的百分之十计收，若超过十五日乙方仍未清除完毕，甲方有权清除而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合同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可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月需缴纳总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时，应按其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乙双方于本合同中所留地址及电话为联系（送达）地址及电话，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上述地址之文件送达视为已送达到及/或通知到对方。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